

合 同 书

甲方：九江市文化馆

乙方：庐山市美术馆

丙方：九江九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址：九江市五金城内

经甲乙丙三方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出资、丙方装裱庐山市秋季“村晚”主会场和系列活动之一“乡约庐山·希望的田野”农民画作品展览所需美术作品一事达成如下约定：

一、工艺、材料要求

工艺要求：丙方提供人工装裱甲方字画。

材料要求：装裱美术作品的绫边材质为实木框，书法作品为卷轴，尺寸均为 尺整张以内：上下长度（高度）为不超过 100cm，左右长度（宽度）为不超过 100cm。镜片材质为高级有机玻璃。

二、质量要求

丙方须满足如下质量要求：

1、丙方所完成的装裱须能够保证甲方字画的正常陈列、展览、保存。

2、丙方不得对甲方的字画造成任何实质上的损坏。

3、丙方装裱所用的任何材料不得含有可能对甲方字画造成损害化学、生化物质。若因丙方原因造成甲方字画受损的，丙方应根据甲方的购买价格向甲方赔偿损失。

三、展览作品移交事宜

本次装裱的庐山市秋季“村晚”主会场系列活动之一“乡约庐山·希望的田野”农民画 40 幅作品于 10 月 13 日由庐山市美术馆安排车辆运回庐山市展览，展出时间为：2023 年 10 月 13 日-10 月 16 日，展览结束后由庐山市美术馆安排车辆将 40 幅作品归还至九江市文化馆。作品在展览期间由庐山市美术馆做好对所有作品的保管，避免出现破损、遗失等情况，做好防雨防潮，如作品出现破损或遗失将由庐山市美术馆全权负责。

四、价款支付

本次装裱共 40 幅作品，总金额为：壹万壹仟陆佰元整，乙方于丙方装裱完成待展览归还至甲方，经甲方验收后支付所有款项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代表（盖章）：

乙方代表（盖章）：

丙方代表（盖章）：

签字日期：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